

# 目錄

壹、前言.....	2
貳、洩漏底價相關法令規定.....	3
參、洩漏底價行為態樣.....	5
肆、實際案例.....	15
伍、不慎洩漏底價之後續處理.....	24
陸、安心開標方案.....	27



## 壹、前言

鑑於開標主持人因誤解法令或疏失不慎，發生洩漏底價之洩密情事屢有發生，研析類此過失洩密案件發生原因包括：開標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應予保留決標案件，因疏未注意或不熟稔政府採購作業程序及底價保密規定，不慎於開標現場公布底價，導致底價洩漏情事發生。為強化機關恪遵採購保密規定並機先採取防範措施，爰彙整相關方案研編手冊提供本府各機關參考運用，俾避免類似洩密事件之發生，秉持「愛護、防護、保護」採購開標主持人之理念推動廉政工作，冀採購開標主持人能機先預防各項可能產生之違失，進而維護自身權益。

## 貳、洩漏底價相關法令規定

### 一、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二、刑法第 132 條規定：

1.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3.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  
採購人員不得有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  
資訊行為。

## 參、洩漏底價行為態樣

- 一、最低標廠商之報價高於底價，但誤以為標價已低於底價而宣布決標，進而不慎宣布底價。

### ❁ 作業程序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 ❁ 狀況案例：

主持人宣布：最低標廠商報價新臺幣（下同）310 萬元低於底價 300 萬元，宣布決標。



二、最低標廠商標價高於底價，需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於宣布減價結果時不慎洩漏底價。

❖ 作業程序規定：

1. 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第 1 項：

機關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 2 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 狀況案例：

主持人宣布：本案開標結果以 A 廠商之標價 305 萬元為最低，但仍高於本案底價 300 萬元，請 A 廠商進行優先減價。

三、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洽最低標廠商進行說明，於洽廠商說明程序時不慎洩漏底價。

❁ 作業程序規定：

1.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前段：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

2. 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二：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 80%，但在底價 70% 以上，機關通知廠商提



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

3. 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五：

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標價為何偏低；（2）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 ❖ 狀況案例：

主持人宣布：本案開標結果以 B 廠商之標價 300 萬元為最低，但因低於本案底價 400 萬元之 80%，經評估本案底價編列並未偏高，且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請 B 廠商於 5 日內提出書面說明。





四、最低標廠商標價雖高於底價，但因符合超底價決標之規定，機關進行保留決標程序時，於向廠商說明相關保留決標情事而不慎洩漏底價。

❖ 作業程序規定：

1. 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2. 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

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1 條第 1 項：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未逾百分之八者，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 狀況案例：

主持人宣布：本案經三次減價結果最低標 C 廠商之標價 300 萬元，但仍高於本案底價 290 萬元，惟本案因有緊急情事需決標，爰先行保留決標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續辦。



五、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應予保留決標並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始得決標並公布底價，然卻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一併宣布底價。

⊕ 作業程序規定：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3 月 13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076340 號函：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 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其中「三、善用發包策略（一）採購策略」略以：招標文件必要時得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7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30080 號函：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並得預先訂明保留決標期間及逾該期間之處理方式（例如徵得廠商同意後延長保留期間）。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2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73660 號函：  
為加速進行招標決標，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案件（含 98 年振興經濟新方案特別預算案），各機關可先行招標，保留決標，俟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決標，以使工程提前執行。

❖ 狀況案例：

主持人宣布：本案最低標標價 290 萬元雖已低於底價 300 萬元，惟因本案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爰先予保留決標，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再予決標。



六、複數決標，主持人誤開他區底價，而不慎洩漏底價。

❖ 作業程序規定：

1.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機關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訂有底價之採購，其底價依項目或數量分別訂定。

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第 1 項第 4 款：機關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得分項報價者，分項決標。

#### ❖ 狀況案例：

複數決標，共有 8 區，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決標順序為按預算金額高低，即第 3 區→第 1 區→第 2 區→第 5 區→第 4 區→第 6 區→第 7 區→第 8 區，主持人開第 5 區底價，不小心開到第 6 區底價，誤以為第 5 區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第 5 區底價，而洩漏第 6 區底價。



## 肆、實際案例

### 案例 1：機關辦理採購於決標前公布底價案

####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工程類採購案件，開標前指派甲機關主任秘書 A 擔任開標主持人，決標原則係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底價經核定為 130 萬元。

主任秘書 A 於機關開標室辦理該採購案件之第 2 次開標作業，僅有投標廠商「天天公司」1 家參與，報價 138 萬元，該機關採購人員 B 於開標拆閱「天天公司」投標文件後，陸續進行形式、基本、資格及價格文件審查後，「天天公司」均為合格，接續拆開底價封，主任秘書 A 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應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予以保密，然主任秘書 A 經檢視底價後，發現底價核定人（即該機關首長）之字跡模糊不清，旋即離座洽底價核定人進行確認，詎於確認完畢回座後竟未經確認廠商報價即直接宣布底價。



## 處理結果

- ❖ 「天天公司」之報價高於底價，本應無法予以決標，主任秘書 A 自覺程序有誤，向甲機關政風單位自承程序疏失。
- ❖ 主任秘書 A 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之罪，經法院判處拘役 25 日，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向公庫支付 2 萬 5,000 元。





案例 2：未確認年度預算是否通過，而將應予保留決標案件誤宣布為決標並公布底價案

### 案情概述

乙機關科長 A 於辦理勞務類採購案件之開標作業，決標原則係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本次共有 3 家廠商進行價格標之開標程序，其中 1 號廠商報價最低且進入底價，科長 A 疏未注意本案採購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依招標文件規定應予保留決標，於決標紀錄製作完成後宣布決標，並逕行公布底價，致誤洩漏底價予各參標廠商代表人知悉。

### 處理結果

科長 A 於決標後向政風室反映上情，經政風室告知似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及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等法律責任，即表示同意辦理自首，全案刻由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中。

## 案例 3：誤認報價進入底價，當場宣布底價案

### 案情概述

丙機關辦理財物類採購案件，開標前指派丙機關秘書室股長 A 擔任開標主持人，標案採公開招標，決標原則係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流標後第 2 次開標重新核定底價為 134 萬 7,200 元。

股長 A 於機關開標室辦理採購案件第 2 次開標作業，僅 1 家廠商投標，股長 A 於開標後知悉投標廠商標價為 134 萬 7,294 元，高於上開核定底價，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減價程序，竟疏未注意，當場公布底價後並宣布決標。

### 處理結果

- ❖ 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嗣透過政風單位之協助向檢察機關自首。



- ❖ 股長 A 公務員因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之罪，經法院判處拘役 15 日，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並向公庫支付 2 萬元。



## 案例 4：未確認廠商報價高於底價，於宣布決標前即公布底價案

### 案情概述

丁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案件，開標前指派該校總務主任 A 擔任開標主持人，決標原則係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底價經核定為 259 萬 9,000 元。

該採購案至截止投標前計有 3 家廠商投標，分別為「旺旺公司」、「樂樂公司」及「歡歡公司」，3 家廠商之形式、基本、資格及價格文件審查皆合格，惟總務主任 A 於打開底價封後，即公布底價為 259 萬 9,000 元並立即將底價書寫在白板，接著宣布「歡歡公司」標價進入底價且為最低標決標，經監辦單位及其他廠商出席人員提出「歡歡公司」報價並未進入底價不應決標，總務主任 A 才驚覺 3 家廠商之報價皆未進入底價，惟當時情況混亂加上「歡歡公司」提出願意以底價承攬，總務主任 A 經詢問其他兩家廠商均無意見後，當下即予以決標。



## 處理結果

- ❖ 總務主任 A 事後發現決標程序有誤，即予以廢標處理、重新辦理招標並向政風室自承程序疏失。
- ❖ 總務主任 A 因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之罪，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後經檢方偵查終結，處以緩起訴處分及支付公庫 6 萬元。



案例 5：未確認標價是否低於底價之 80%，  
而將應予保留決標案件誤宣布為決  
標並公布底價案

### 案情概述

戊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案件，開標前指派該機關管理師 A 擔任開標主持人，決標原則係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底價經核定為 104 萬元。

該採購案至截止投標前計有 2 家廠商投標，分別為「安安公司」及「穩穩公司」，2 家廠商之形式、基本、資格及價格文件審查皆合格，經管理師 A 逐一拆閱各家廠商標價封，以「安安公司」投標價 80 萬元為最低標，然「安安公司」之投標價實際已低於底價 80%，惟管理師 A 計算錯誤，認廠商報價 80 萬元未低於底價 80%，無標價偏低之情形，即逕行決標並當場宣布底價為 104 萬元而洩漏之。

## 處理結果

本採購案之廠商報價偏低，本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洽廠商進行說明，並於廠商說明經機關判斷屬合理或繳交差額保證金予以決標前，將相關底價予以保密，惟管理師 A 未踐行上開程序而未限期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甚有其他誤看、誤算底價而誤宣布決標等違失情形，經機關核予申誡處分。

## 伍、不慎洩漏底價之後續處理

### 一、標案效力

由招標機關視其情節，是否依「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情形，而不予決標之處理。

### 二、人員責任

#### ❖ 行政責任：

給予相關人員申辯機會，並迅速依情節輕重擇取下列必要處置：

1. 調離與採購有關職務。
2. 施予與採購有關訓練。
3. 視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

#### ❖ 刑事責任：

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前之底價內容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如未決標前即公布底價，則有違反刑法規定，





宜向所屬政風單位自承程序疏失，並由政風人員陪同向司法機關進行自首，案關情形則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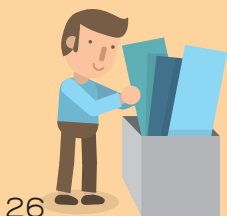
### 三、相關法令規定

- ❖ 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6 月 8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5993 號函規定：採購發生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情形，其已犯且可改正者，請即改正。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1. 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2. 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3. 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 陸、安心開標方案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開標作業時，屢有發生開標主持人過失洩漏底價之情事，審視其態樣，多屬一時疏於注意或便宜行事，致執行公務不慎觸法，故提醒開標主持人於宣布底價前，得與監辦開標人員商議確認後始為之，以免違反保密之規定，本府政風處為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洩漏底價情事發生，貼心整理出下列防範措施，請參考運用：

### 一、建議作法

- (一) 底價核定單以彩色列印「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之保密警語。
- (二) 於底價封之適當位置，以電腦打字或橡皮章戳印方式標示「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或其他相關保密警語，提醒核定人員或開標主持人注意保密規定。
- (三) 於開標室適當處所放置「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等相關標語，提醒開標主持人注意底價宣布時機。
- (四) 主持人座位桌面上放置紙條或立牌，提醒「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公布底價」。



- (五) 承辦人開標前先提醒主持人「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另主持人須確認採購預算是否完成立法程序，如有預算尚未通過須保留決標之情形，縱使廠商報價低於底價，仍不可決標並請勿宣布底價。
- (六) 主持人唱標後，開拆底價封確認廠商報價是否進入底價，主持人得與監辦開標人員會同確認廠商報價在底價內無誤後，再交給紀錄人員登打列印決標紀錄，主持人再次核對確認紀錄表無誤後，再行宣布決標並公布底價。
- (七) 各機關對於首次擔任開標主持人，應加強辦理相關勤前教育訓練，俾有效杜絕洩露底價情事。
- (八)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情下列行為：
1. 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絡、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2. 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3. 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4. 未公正辦理採購。
5.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含洩漏底價、暗示廠商減價幅度或金額）。
6. 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7. 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8. 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9. 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10. 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11. 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三、 底價簽核單

採購案名			
預算金額			
項目	調整係數	權重 %	分析說明
圖說強度		10%	
規範強度		10%	
契約嚴謹性		10%	
成本分析		20%	
市場行情		20%	
決標情形		30%	
平均調整係數			屬議價者，廠商之標價
			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請注意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決標程序（十七）「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規定。）
預估金額			

圖說強度調整係數基準，於設計者認為圖說內容與一般情形相同時，調整係數為 1.00。  
 規範強度調整係數基準，於採用國家標準，或制式規範時，調整係數為 1.00。  
 契約嚴謹性調整係數基準，於採用制式契約範本時，調整係數為 1.00。  
 成本分析調整係數基準，於採用統一單價時，調整係數為 1.00。  
 市場行情調整係數基準，與預算書圖編列之物價指數相同時，調整係數為 1.00。  
 決標情形調整係數，為招標機關最近半年之決標額度與預算或預計採購額度平均之比率。  
 與基準條件不同時，較強者，按比例增加調整係數；較弱者，按比例降低調整係數。  
 權重 % 比率請依個案特性調整。

P.S. 本核定單所填寫之預算金額應與本案簽辦公文、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所載之預算金額相同，且不應將無關費用納入

## 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

常見底價仍需保密態樣如下，建議另以信封密封：

1. 保留決標時，包括：
  - a. 年度預算未通過者。
  - b. 標價偏低，機關通知廠商限期內提出合理說明或擔保者。
  - c. 欲簽辦超底價而保留決標者。
2. 標價超越底價廢標時。

預估金額提出之單位：

（簽章） 建議日期：

核定底價： （請勿塗改）	
-----------------	--

核定人簽章：

核定日期：

#### 四、採購案件底價保密宣導提醒單

本局(處)為辦理案號：\_\_\_\_\_，案名：\_\_\_\_\_採購案開標作業，為避免底價等資料於決標前不當洩漏，茲提醒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保密及刑法第 132 條相關規定如下，請開標主持人、開標作業人員閱讀後予以注意並簽認：

- 一、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前段：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
- 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三、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 (一)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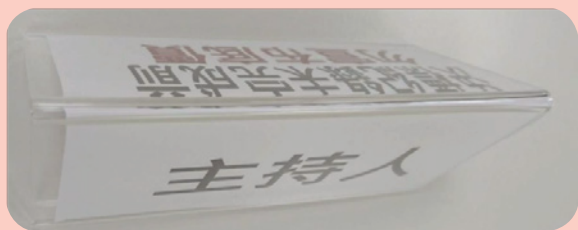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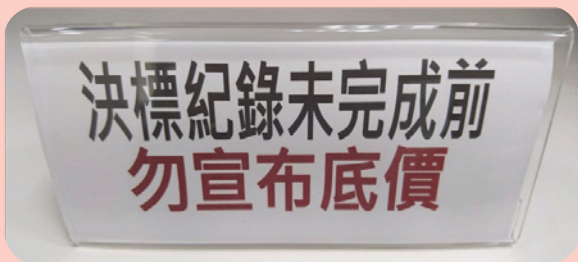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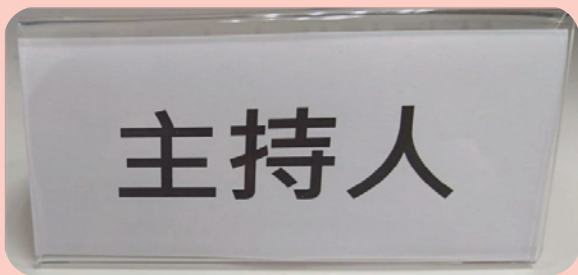
主 持 人 ( 簽 章 ) : \_\_\_\_\_

開標作業人員 ( 簽 章 ) : \_\_\_\_\_

日 期 時 間 :



## 五、宣導立牌





##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2 樓

<https://www.ethics.ntpc.gov.tw/>

廉政檢舉專線：(02) 2969-5122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



# 開標程序易於洩漏底價態樣分析表

開標結果	開標主持人認為： 最低標廠商標價高於底價		開標主持人認為： 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複數決標之開標程序
行為態樣	<p>態樣二</p> <p>最低標廠商標價高於底價，需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於宣布減價結果時不慎洩漏底價。</p>	<p>態樣四</p> <p>最低標廠商標價雖高於底價，但因符合超底價決標之規定，機關進行保留決標程序時，於向廠商說明相關保留決標情事而不慎洩漏底價。</p>	<p>態樣一</p> <p>最低標廠商之報價高於底價，但誤以為最標價已低於底價而不慎宣布決標，進而宣布底價。</p>	<p>態樣三</p> <p>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洽最低標廠商進行說明，於洽廠商說明程序時不慎洩漏底價。</p>	<p>態樣五</p> <p>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辦理保留決標之程序。</p>	<p>態樣六</p> <p>複數決標，主持人誤開他區底價，而不慎洩漏底價。</p>
建議做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人須確認採購預算是否完成立法程序，如有預算尚未通過須保留決標之情形，縱使廠商報價低於底價，仍不可決標並請勿宣布底價。</li> <li>2. 主持人唱標後，開拆底價封確認廠商報價是否進入底價，主持人得與監辦人員會同確認廠商報價在底價內無誤後，再交給紀錄人員登打列印決標紀錄，主持人再次核對確認紀錄表無誤後，再行宣布決標並公布底價。</li> </ol>					

